

南投縣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處理原則一覽表

| 狀況 | 第一志願學校     | 第二志願學校     | 第三志願學校     | 處理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現在有缺       | 現在有缺       | 現在有缺       | 以第一志願介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現在有缺       | 現在有缺      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以第一志願介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現在有缺       | 現在有缺      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以第一志願介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現在有缺      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現在有缺       | 以第一志願介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現在有缺      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以第一志願介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現在有缺      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以第一志願介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現在有缺      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現在有缺       | 以第一志願介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現在有缺      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以第一志願介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現在有缺      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以第一志願介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現在有缺       | 現在有缺       | 以第二志願介聘或填放棄第二志願及第三志願切結書，等待第一志願缺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由介聘教師填寫切結書一式四份，一份送教育處，二份分送第二及第三志願學校，一份自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現在有缺      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以第二志願介聘或填放棄第二志願切結書，等待第一志願缺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由介聘教師填寫切結書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教育處，一份送第二志願學校，一份自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現在有缺      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以第二志願介聘或填放棄第二志願切結書，等待第一志願缺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由介聘教師填寫切結書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教育處，一份送第二志願學校，一份自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現在有缺       | 以第三志願介聘或填放棄第三志願切結書，等待第一志願或第二志願缺額；若下階段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同時有缺時，以第一志願介聘，若僅第二志願學校有缺，要等待第一志願時，應放棄第二志願。 | 由介聘教師填寫切結書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教育處，一份送第三志願學校，一份自存；若僅要等待第一志願學校，則再加一份放棄切結書送第二志願學校。 |
| 14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等待第一志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等待第一志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6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現在有缺       | 以第三志願介聘或填放棄第三志願切結書，等待第一志願缺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由介聘教師填寫切結書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教育處，一份送第三志願學校，一份自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7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等待第一志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8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等待第一志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9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現在有缺       | 現在有缺       | 以第二志願介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現在有缺      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以第二志願介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1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現在有缺      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以第二志願介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2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現在有缺       | 以第三志願介聘或填放棄第三志願切結書，等待第二志願缺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由介聘教師填寫切結書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教育處，一份送第三志願學校，一份自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3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等待第二志願介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4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等待第二志願介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5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現在有缺       | 以第三志願介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6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現在無缺，未來有缺  | 等待第三志願介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7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現在無缺，未來也無缺 | 介聘不成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

1. 縣內介聘作業為配合退休及縣外介聘作業，以2階段作業為原則，若校長遴選作業時程在第2階段之後，將於7月31日前再以校長遴選後缺額辦理第3梯次縣內介聘。
2. 各師所填志願學校在第1階段上網填報資料結束後就不能再更改。申請介聘教師所填志願，如已被排序，則在同階段同時有缺額時，以在前之志願學校介聘；如在前之志願尚未有缺，惟願等待時，應放棄較後志願學校。